

可疑交易報告

根據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 7 條，舉報實體應在偵測到可疑交易活動後兩個工作日內將該活動通知金融情報辦公室。此外，該行政法規第 9 條訂明不履行舉報義務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會被予以處罰。

在填寫此份可疑交易報告時，敬請 貴機構：

- 為可疑交易**提供**一個清晰及準確的描述，**填報**所有獲悉資料。
- **詳述**此交易被視為異常、可疑之原因。
- **提供**附件以助解釋此份可疑交易報告。
- 請**指出**此可疑交易為首次舉報個案或與其他已報告交易有關連。
- 請以大楷正寫**填寫**此報告。
- 請於填寫此**可疑交易報告**時參考本頁的解釋說明。
- 報告填妥後請**送交**予金融情報辦公室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2 樓 電話:2852 3666

(此項由金融情報辦公室填寫)

舉報實體編號: _____

舉報卷宗編號: _____ / _____

1. 舉報日期序號： / / N°

年 / 月 / 日

2. 舉報交易類別：(請以✓選擇)

a. 首次舉報 (被舉報個人或機構過去是否曾被舉報? 是 否)

- b. 舉報修正 (1) 部份修正
 (2) 取代前舉報
 (3) 撤銷前舉報

c. 舉報補充

前舉報卷宗編號: _____ / _____ 摘要: _____

整份可疑交易報告遞交文件

頁數：總共 _____ 頁

包括主表 _____ 5 _____ 頁

副表 A _____ 頁

副表 B _____ 頁

附件 _____ 頁

其他文件 _____ 頁

項目 解釋說明

1. **舉報日期序號**包含遞交舉報日期及當天內所舉報個案之順序編號，如 2006/11/01 N° 3 即 2006 年 11 月 1 日當天所遞交之第 3 份舉報，此參考序號只作暫時性識別之用；金融情報辦公室將為每宗舉報編定一個舉報卷宗編號，並會書面通知舉報機構，日後凡更正或補充資料須註明舉報卷宗編號。
- 2a. **首次舉報**泛指對某可疑交易作出第一次舉報，而每一舉報須以個別交易計算，如該個人/機構已涉及一個已被舉報之個案，其新發現之交易須以**首次舉報**處理，但應於摘要提供該被舉報個人/機構之**首宗舉報卷宗編號**。
- 2b. **舉報修正**指就一個已舉報之可疑交易更改資料，請註明前舉報卷宗編號。修正種類包括(1)**部份修正**、(2)**取代前舉報**或(3)**撤銷前舉報**，請於 2b 項選擇合適編號。如屬部份修正，只須於需要修正部份填寫；取代前舉報為當有重大修改時須重新填寫舉報，而舉報卷宗編號將維持不變；如屬撤銷前舉報，請於摘要註明原因。
- 2c. **舉報補充**指就一個已舉報之可疑交易提供補充性資料，如提供新增資料或為該已舉報交易提供更多可疑個人/機構，如舉報一個已被舉報之個人/機構的其他交易等，須於**首次舉報**部份填寫(見第 2a 項)。
6. **監管機構**為有權限監管舉報機構活動之公共部門或專業實體，舉報機構應選擇其所適用之監管機構。
9. **進行可疑交易之個人/機構**應被細分為個人或法人企業/團體，法人企業為商業實體如獨資經營者 / 合夥公司 / 公司等，團體則一般為達到某種非商業目的而設立。

註: 請保存此文件及以下文件之複印本為期 5 年:

- 所有附加文件，包括由舉報機構所作口錄或筆錄之報告。
- 任何其他人士對此報告所提供之解釋，並請指明該名人士身份及有關解釋之日期。

第二部份 – 可疑交易資料

9. 被舉報進行可疑交易之實體總數：

- (1)個人 共_____個 (請為每個被舉報或相關之個人填寫一份副表 A)
- (2)法人企業 / 團體 共_____個 (請為每個被舉報或相關之機構填寫一份副表 B)

10. 交易類別 (請✓於合適之空格, 如需要, 可選擇多於一項。)

- a. 外幣 / 現金兌換 i. 銀行開戶 / 現金存款 / 支票存款 / 開具支票 / 信用證等
- b. 電匯 j. 博彩活動 (賭場、賽馬、網上博彩等)
- c. 地下錢莊 / 另類匯款服務 k. 保險交易 (整付保單 / 更改受益人 / 終止保險合約等)
- d. 押店交易 l. 購買可携式貴重物品 (玉石、貴重金屬、古董等)
- e. 投資資本市場 m. 購買貴重物品 (樓宇 / 交通工具如車輛或船隻等)
- f. 使用海外銀行戶口 n. 購貨
- g. 使用離岸銀行 / 公司 o. 使用專業服務 (律師、法律代辦、公證員、登記局、會計師、核數師、稅務顧問等)
- h. 使用空殼公司 / 企業 p. 其他 (請指明_____)

11. 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互聯網進行 (請選擇並於格內填上代號)? (2) 是 (4) 否12. 交易日期 / 時期: 由 / / 年 / 月 / 日 至 / / 年 / 月 / 日13. 只涉及有關本次報告之關連交易出現次數:

14. 交易貨幣及金額: (請填寫相應金額, 可以填寫超過一種交易貨幣, 舉報機構應填寫該幣值相應之交易金額, 如 100,000 美元, 應於 USD 項填寫“100,000.00”。)

a) 澳門幣 MOP	<input type="text"/>	f) 美元 USD	<input type="text"/>
b) 港元 HKD	<input type="text"/>	g) 加元 CAD	<input type="text"/>
c) 人民幣 RMB	<input type="text"/>	h) 澳洲元 AUD	<input type="text"/>
d) 日元 JPY	<input type="text"/>	i) 紐西蘭元 NZD	<input type="text"/>
e) 歐羅 EURO	<input type="text"/>	j) 其他	<input type="text"/>

(請註明_____)

15. 懷疑資金來源地、資金目的地 (來源地/目的地可填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

資金來源地		資金目的地	
司法管轄區	省份/城市	司法管轄區	省份/城市

16. 付款方式: (請✓於合適之空格, 如需要, 可選擇多項。)

- a. 現金 b. 支票 c. 電匯
- d. 本票 e. 信用卡 f. 旅行支票
- g. 匯票 h. 扣帳卡 i. 信用證
- j. 轉帳過戶 k. 存款機/ATM z. 其他 (請註明_____)

